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07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0787 号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致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致远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春致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长春致远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附注四（十二）及附注六注释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致远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3,982.37 万元、15,180.36 万元、9,654.7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06%、21.58%、15.52%。

管理层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信用风险评估，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信用风险评估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账龄分析、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

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是否已考虑过往的回款记录、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认知等；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结合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重要客户现场走访；

（6）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二）销售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

度。

长春致远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附注四（三十二）及附注六注释 33。

长春致远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970.21 万元、79,744.67 万元、41,100.31 万元。由于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春致远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长春致远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4）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态势相符合；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及运输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5）选取重要客户、本期发生金额变动异常客户、本期新增客户，通过网络查询、检索及访谈的方式，核查该等客户是否与长春致远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抽样选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7) 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与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长春致远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春致远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长春致远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春致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春致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春致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春致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春致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春致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949,590.24	126,792,931.46	46,272,33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29,015,241.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0,934,180.00
应收账款	注释4	227,832,523.74	144,211,255.64	91,720,419.9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95,876,260.00	21,17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6	17,453,472.30	30,782,189.54	28,819,071.5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3,311,368.55	5,376,600.62	159,900,993.86
存货	注释8	212,091,703.92	187,989,596.40	118,226,270.44
合同资产	注释9	4,231,50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7,720,396.19	4,645,869.97	2,053,499.65
流动资产合计		721,482,061.68	520,968,443.63	477,926,77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1,538,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3	128,386,873.43	105,490,901.11	95,164,365.49
在建工程	注释14	45,797,771.34	3,881,41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5	83,749,317.83	33,961,983.67	34,599,834.37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6		13,421,706.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0,618,995.92	7,348,358.08	4,242,64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5,051,848.65	18,447,045.13	10,048,14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43,307.17	182,551,410.43	144,054,990.94
资产总计		996,625,368.85	703,519,854.06	621,981,76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236,977,826.88	195,279,537.50	2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95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1	196,985,719.42	182,168,731.62	92,872,619.92
预收款项	注释22	137,791.87	1,831,392.72	1,683,277.60
合同负债	注释23	997,863.5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8,660,584.29	9,367,687.25	5,163,972.46
应交税费	注释25	17,141,205.27	22,170,554.08	13,792,673.6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1,396,629.77	10,829,763.54	47,928,582.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02,472.28		
流动负债合计		462,400,093.36	421,647,666.71	396,391,12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8	40,651,025.78	21,658,247.22	10,990,899.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53,311.96	21,658,247.22	10,990,899.94
负债合计		503,053,405.32	443,305,913.93	407,382,025.8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82,327,517.66	82,327,517.66	63,675,6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1	27,895,483.45	5,040,543.48	4,242,386.1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245,074,666.64	43,120,187.22	42,005,68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5,297,667.75	230,488,248.36	190,023,758.90
少数股东权益		38,274,295.78	29,725,691.77	24,575,978.27
股东权益合计		493,571,963.53	260,213,940.13	214,599,737.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6,625,368.85	703,519,854.06	621,981,76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京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1,319,702,115.66	797,446,688.70	411,003,141.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816,779,744.29	513,504,377.54	298,567,156.8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9,031,877.13	5,477,989.00	2,530,338.98
销售费用	注释35	75,779,860.10	41,885,256.81	16,861,564.91
管理费用	注释36	41,657,760.53	37,167,601.96	7,490,478.17
研发费用	注释37	43,934,151.84	27,458,379.78	13,362,815.05
财务费用	注释38	25,268,789.18	15,497,102.29	11,716,286.87
其中：利息费用		16,355,437.86	14,370,708.18	6,968,651.17
其中：利息收入		100,621.39	7,392,700.05	3,068,024.4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2,846,403.68	819,009.82	834,847.72
投资收益	注释40	-4,693,819.87	-2,441,199.77	2,424,17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4,060.2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1	15,241.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2	-4,417,089.70	5,278,588.6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3	-21,588,083.37	-3,193,791.75	-13,240,910.61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4	-38,778.48	219,710.68	
二、营业利润		279,373,806.08	157,138,298.97	50,492,612.9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1,165,821.37	455,364.31	156,948.2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6	1,117,667.35	229,797.12	15,188.13
三、利润总额		279,421,960.10	157,363,866.16	50,634,373.1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46,063,936.70	25,561,691.83	7,035,946.06
四、净利润		233,358,023.40	131,802,174.33	43,598,427.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358,023.40	131,802,174.33	43,598,427.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09,419.39	120,772,460.83	43,598,427.04
少数股东损益		8,548,604.01	11,029,71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358,023.40	131,802,174.33	43,598,42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09,419.39	120,772,460.83	43,598,42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8,604.01	11,029,713.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5	1.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25	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206,757.15	550,611,499.78	191,146,15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1.	34,368,104.18	14,458,457.79	1,463,2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74,861.33	565,069,957.57	192,609,37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129,851.85	337,268,431.61	128,796,1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22,776.59	44,326,205.54	18,714,6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07,894.53	56,568,175.69	17,309,4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2.	81,026,127.62	46,984,421.20	12,173,7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86,650.59	485,147,234.04	176,993,9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210.74	79,922,723.53	15,615,4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66,76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748.30	66,538.36	52,1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3.			2,819,68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2,748.30	66,826,538.36	5,871,85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42,730.57	13,063,418.73	4,349,97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538,500.00	66,760,000.00	2,613,33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3,958.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4.		5,248,26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81,230.57	87,845,646.22	6,963,30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68,482.27	-21,019,107.86	-1,091,45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50,000.00	335,000,000.00	2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5.	26,576,000.00	445,476,542.36	228,501,87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26,000.00	780,476,542.36	541,241,87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372,000,000.00	7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3,511.35	12,245,904.44	6,718,25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6.	16,035,558.34	374,453,658.72	427,297,1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89,069.69	758,699,563.16	509,995,41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6,930.31	21,776,979.20	31,246,45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43,341.22	80,680,594.87	45,770,41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92,931.46	45,912,336.59	141,92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9,590.24	126,592,931.46	45,912,33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5,040,543.48	43,120,187.22	29,725,691.77	260,213,94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5,040,543.48	43,120,187.22	29,725,691.77	260,213,94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854,939.97	201,954,479.42	8,548,604.01	233,358,02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54,939.97	-22,854,939.97		
2. 对股东的分配							22,854,939.97	-22,854,939.9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27,895,483.45	245,074,666.64	38,274,295.78	493,571,96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63,675,688.00		4,242,386.12	未分配利润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2,005,684.7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63,675,688.00		4,242,386.12	24,575,97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900,000.00		18,651,829.66		798,157.36	5,149,71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772,460.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92,028.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692,028.6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00,000.00		10,959,801.0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5,040,543.48	43,120,18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60,000.00		63,675,688.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9,360,000.00		63,675,68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74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63,675,688.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元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8,922.29	125,624,015.07	42,439,54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15,241.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34,18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223,827,214.88	144,061,374.62	91,346,259.05
应收款项融资		93,746,260.00	20,650,000.00	
预付款项		14,756,403.29	21,593,725.39	18,566,018.8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05,915,147.99	12,613,283.48	159,832,736.13
存货		150,657,128.27	140,271,412.46	97,723,084.58
合同资产		4,231,50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8,965.29	56,460.30	
流动资产合计		739,886,788.75	464,870,271.32	438,341,82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7,044,704.93	67,044,704.93	24,044,70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8,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696,664.87	77,362,277.62	73,244,290.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81,587.13	33,508,624.29	34,282,61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6,542.09	5,013,055.80	4,218,51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513.49	9,591,621.28	9,011,64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31,512.51	192,520,283.92	144,801,766.04
资产总计		942,318,301.26	657,390,555.24	583,143,58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977,826.88	175,279,537.50	2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0,000.00
应付账款		200,751,005.19	202,567,186.25	132,439,685.41
预收款项		125,902.14	1,061,008.72	747,059.60
合同负债		235,031.57		
应付职工薪酬		7,200,106.33	6,758,416.74	3,166,178.68
应交税费		14,811,249.05	13,510,753.19	11,913,538.69
其他应付款		818,493.37	3,986,867.38	2,836,675.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24.12		
流动负债合计		440,926,038.65	403,163,769.78	385,953,13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107,624.19	21,493,832.94	10,990,899.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9,910.37	21,493,832.94	10,990,899.94
负债合计		481,035,949.02	424,657,602.72	396,944,037.5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27,517.66	82,327,517.66	63,675,6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95,483.45	5,040,543.48	4,242,386.12
未分配利润		251,059,351.13	45,364,891.38	38,181,475.04
股东权益合计		461,282,352.24	232,732,952.52	186,199,54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2,318,301.26	657,390,555.24	583,143,58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313,427,721.58	806,272,063.66	411,003,141.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861,379,438.40	561,362,525.05	298,567,156.86
税金及附加		7,494,775.83	5,025,239.70	2,530,338.98
销售费用		73,147,850.69	40,623,149.58	16,861,564.91
管理费用		29,369,594.42	26,060,367.99	7,459,429.20
研发费用		39,530,085.47	25,279,253.56	13,362,815.05
财务费用		19,423,163.81	10,788,272.82	11,716,208.23
其中：利息费用		13,529,444.75	12,480,515.46	6,968,651.17
其中：利息收入		62,792.61	8,096,144.82	3,068,023.08
加：其他收益		1,816,778.66	818,709.82	834,847.72
投资收益	注释5	-3,484,089.84	4,424,255.87	986,23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4,060.2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41.23		
信用减值损失		-9,555,598.58	5,191,829.89	
资产减值损失		-5,995,206.24	-1,736,594.00	-16,334,527.74
资产处置收益			189,508.15	
二、营业利润		265,879,938.19	146,020,964.69	45,992,184.08
加：营业外收入		944,076.60	406,298.95	60,513.13
减：营业外支出		866,087.23	209,057.67	15,188.13
三、利润总额		265,957,927.56	146,218,205.97	46,037,509.08
减：所得税费用		37,408,527.84	19,376,831.24	6,263,291.78
四、净利润		228,549,399.72	126,841,374.73	39,774,217.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549,399.72	126,841,374.73	39,774,217.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549,399.72	126,841,374.73	39,774,217.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441,212.26	505,350,191.93	191,146,15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1,321.30	13,683,946.57	1,463,1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52,533.56	519,034,138.50	192,609,30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861,334.68	328,708,307.15	128,796,1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38,311.14	25,955,454.80	18,714,6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17,632.02	50,460,392.64	17,309,4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9,915.29	42,105,037.59	12,180,12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87,193.13	447,229,192.18	177,000,34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5,340.43	71,804,946.32	15,608,95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66,76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2,748.30	66,538.36	52,1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32,748.30	66,826,538.36	3,052,1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9,297.85	7,419,640.07	4,349,97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538,500.00	109,760,000.00	3,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3,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90,797.85	122,179,640.07	7,869,9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8,049.55	-55,353,101.71	-4,817,79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650,000.00	315,000,000.00	2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00.00	481,419,542.37	228,501,87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26,000.00	796,419,542.37	541,241,87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372,000,000.00	7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8,383.66	12,181,321.11	6,718,25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000.00	345,445,592.90	427,297,1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08,383.66	729,626,914.01	509,995,41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7,616.34	66,792,628.36	31,246,45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75,092.78	83,244,472.97	42,037,61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24,015.07	42,179,542.10	141,92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8,922.29	125,424,015.07	42,179,54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63,675,68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100,000.00		63,675,68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900,000.00		18,651,82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00,000.00		10,959,801.0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900,000.00		10,959,801.0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327,51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60,000.00		63,675,688.00				264,964.39	2,384,679.47	85,685,3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360,000.00		63,675,688.00				264,964.39	2,384,679.47	85,685,33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740,000.00						3,977,421.73	35,796,795.57	100,514,21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40,000.00							39,774,217.30	39,774,217.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740,000.00								60,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77,421.73	-3,977,421.73	
2. 对股东的分配							3,977,421.73	-3,977,421.73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80,100,000.00		63,675,688.00				4,242,386.12	38,181,475.04	186,199,54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1) 2014 年有限公司设立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致远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有限公司”），系由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汇锋）、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化工）、陆燕荣于 2014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长春汇锋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0%，实缴出资 280.00 万元；中正化工认缴出资 5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6.00%，实缴出资 104.00 万元；陆燕荣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实缴出资 16.00 万元，并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2014 年 3 月 14 日，致远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04000104048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23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14]第 08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缴出资金额 400.00 万元予以确认。

致远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汇锋	1,400.00	280.00	70.00%
中正化工	520.00	104.00	26.00%
陆燕荣	80.00	16.00	4.00%
合 计	2,000.00	4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致远有限公司收到中正化工实缴出资 416.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0 日，致远有限公司收到长春汇锋实缴出资 1,120.00 万元。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致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0 万元，其中长春汇锋认缴出资 7,400.00 万元，中正化工认缴出资 520.00 万元，陆燕荣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汇锋	1,400.00	280.00	70.00%	7,400.00	1,400.00	92.50%
中正化工	520.00	104.00	26.00%	520.00	520.00	6.50%
陆燕荣	80.00	16.00	4.00%	80.00	16.00	1.00%
合 计	2,000.00	400.00	100.00%	8,000.00	1,936.00	100.00%

（3）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7 日，中正化工与长春汇锋签订《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正化工将其所持有的致远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致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中正化工将 5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长春汇锋认缴出资 9.00 万元，陆燕荣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汇锋	7,400.00	1,400.00	92.50%	7,929.00	1,920.00	98.99%
中正化工	520.00	520.00	6.50%			
陆燕荣	80.00	16.00	1.00%	81.00	16.00	1.01%
合 计	8,000.00	1,936.00	100.00%	8,010.00	1,936.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致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同意陆燕荣将其所持有的致远有限公司 8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汇锋。

2017 年 12 月 2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致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汇锋	7,929.00	1,920.00	98.99%	8,010.00	8,010.00	100.00%
陆燕荣	81.00	16.00	1.01%			
合 计	8,010.00	1,936.00	100.00%	8,010.00	8,010.00	100.00%

(5) 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5 日，根据致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同意长春汇锋将其所持有的致远有限公司 2,00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然；同意长春汇锋将 240.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卫钢；同意长春汇锋将 208.26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远合伙”）。

2019 年 9 月 29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汇锋	8,010.00	8,010.00	100.00%	5,558.94	5,558.94	69.40%
王然				2,002.50	2,002.50	25.00%
吴卫钢				240.30	240.30	3.00%
汇远合伙				208.26	208.26	2.60%
合 计	8,010.00	8,010.00	100.00%	8,010.00	8,010.00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致远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致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原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致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82,327,517.66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548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8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向长春致远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王然和张一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 称	变更原因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增资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设立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设立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 称	变更原因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 页

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

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

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票据（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 /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规，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

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基础设施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产权证列示期限
软件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一) 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研发与制造业务、贮气筒及辅助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等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及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取得向客户收取商品价款的权利。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研发与制造业务、贮气筒及辅助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依据

公司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研发与制造业务、贮气筒及辅助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等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并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时点，分别在取得客户签收单、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时确认收入。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八）预计负债。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0,934,180.00	30,934,180.00	
应收账款		91,720,419.95	91,720,419.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654,599.95	-122,654,599.95		
应付票据		950,000.00	950,000.00	
应付账款		92,872,619.92	92,872,619.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822,619.92	-93,822,619.92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新

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30,934,180.00	-30,934,180.00		-30,934,180.00	
应收款项融资		30,934,180.00		30,934,180.00	30,934,180.00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44,211,255.64	-1,847,388.01	142,363,867.63
合同资产		1,847,388.01	1,847,388.01
预收款项	1,831,392.72	-1,705,490.57	125,902.15
合同负债		1,509,283.68	1,509,283.68
其他流动负债		196,206.89	196,206.89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客户的质保金（扣除增值税），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商品销售预收款（扣除增值税），被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00%、16.00%、11.00%、10.00%、13.00%、9.00%、6.00%	注 1~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00%和 11.0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00%和 10.00%。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改按 16.00%和 10.00%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00%；原适用 10.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00%。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改按 13.00%和 9.00%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3：本公司销售服务税率为 6.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本部）	15.00% 注 4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5.00%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00%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25.00%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00%

注 4：母公司（本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详见五、税项（二）1、母公司（本部）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母公司（本部）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8 年 9 月 14 日，母公司（本部）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220002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优惠税率。

2. 子公司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13.60	75,039.34	20,479.54
银行存款	23,937,076.64	126,517,892.12	45,891,857.0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360,000.00
合计	23,949,590.24	126,792,931.46	46,272,336.5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0
借款保证金			260,000.00
合计		200,000.00	360,000.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015,241.23		—
其中：理财产品	129,015,241.23		—
合计	129,015,241.23		—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934,180.00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934,180.00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30,934,180.00	100.00			30,934,18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934,180.00	100.00			30,934,180.00
合计	30,934,180.00				30,934,180.00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无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934,180.00		
合计	30,934,180.0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6.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7. 本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9,823,709.20	151,760,974.65	96,547,810.47
1—2 年		42,588.59	
小计	239,823,709.20	151,803,563.24	96,547,810.47
减：坏账准备	11,991,185.46	7,592,307.60	4,827,390.52
合计	227,832,523.74	144,211,255.64	91,720,419.9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9,823,709.20	100.00	11,991,185.46	5.00	227,832,523.74
其中：账龄组合	239,823,709.20	100.00	11,991,185.46	5.00	227,832,523.74
合计	239,823,709.20	100.00	11,991,185.46	5.00	227,832,523.7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803,563.24	100.00	7,592,307.60	5.00	144,211,255.64
其中：账龄组合	151,803,563.24	100.00	7,592,307.60	5.00	144,211,255.64
合计	151,803,563.24		7,592,307.60		144,211,255.64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47,810.47	100.00	4,827,390.52	5.00	91,720,419.95
其中：账龄组合	96,547,810.47	100.00	4,827,390.52	5.00	91,720,41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547,810.47		4,827,390.52		91,720,419.95

3. 本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823,709.20	11,991,185.46	5.00
1—2 年			
合计	239,823,709.20	11,991,185.46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760,974.65	7,588,048.74	5.00
1—2 年	42,588.59	4,258.86	10.00
合计	151,803,563.24	7,592,307.6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547,810.47	4,827,390.52	5.00
合计	96,547,810.47	4,827,390.52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27,390.52	6,162,316.41	3,397,399.33			7,592,307.60
其中：账龄组合	4,827,390.52	6,162,316.41	3,397,399.33			7,592,307.60
合计	4,827,390.52	6,162,316.41	3,397,399.33			7,592,307.6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92,307.60	7,206,484.44	2,807,606.58			11,991,185.46
其中：账龄组合	7,592,307.60	7,206,484.44	2,807,606.58			11,991,185.46
合计	7,592,307.60	7,206,484.44	2,807,606.58			11,991,185.4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138.88	4,380,838.42	78,586.78			4,827,390.52
其中：账龄组合	525,138.88	4,380,838.42	78,586.78			4,827,39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5,138.88	4,380,838.42	78,586.78			4,827,390.52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764,537.68	45.35	5,438,226.88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39,342,912.49	16.40	1,967,145.6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4,246,992.46	14.28	1,712,349.6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5,960,564.60	10.82	1,298,028.2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993,224.83	5.00	599,661.24
合计	220,308,232.06	91.85	11,015,411.59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9 所述。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876,260.00	21,170,000.00	
合计	95,876,260.00	21,170,00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876,260.00				95,876,260.00
合计	95,876,260.00				95,876,26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95,876,260.00		
合计	95,876,26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242,001.89	
合计	454,242,001.89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46,405.81	97.09	30,615,859.16	99.46	28,761,295.01	99.80
1 至 2 年	378,146.49	2.17	166,330.38	0.54	57,776.53	0.20
2 至 3 年	128,920.00	0.74				
合计	17,453,472.30		30,782,189.54		28,819,071.54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65,944.26	21.00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58,278.60	18.67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长春市腾飞彩钢压型板材有限公司	2,213,889.00	12.68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台州市黄岩双盛塑模有限公司	1,053,700.00	6.04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丹东新力探伤机厂	706,772.75	4.05	一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0,898,584.61	62.44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1,368.55	5,376,600.62	159,900,993.86
合计	3,311,368.55	5,376,600.62	159,900,993.86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17,230.06	5,630,501.69	168,275,273.48
1—2 年	2,500,000.00	20,000.00	33,037.84
2—3 年		13,748.60	
3—4 年			19,500.00
小计	3,617,230.06	5,664,250.29	168,327,811.32
减：坏账准备	305,861.51	287,649.67	8,426,817.46
合计	3,311,368.55	5,376,600.62	159,900,993.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02,860.75	164,250,952.71
押金及保证金	3,292,000.00	5,000,000.00	3,650,000.00
预缴社保	244,119.36	181,327.33	94,742.30
备用金	81,110.70	43,313.61	294,083.92
代垫款		36,748.60	38,032.39
合计	3,617,230.06	5,664,250.29	168,327,811.3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17,230.06	100.00	305,861.51	8.46	3,311,368.55
其中：账龄组合	3,617,230.06	100.00	305,861.51	8.46	3,311,368.55
合计	3,617,230.06	100.00	305,861.51	8.46	3,311,368.5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664,250.29	100.00	287,649.67	5.08	5,376,600.62
其中：账龄组合	5,664,250.29	100.00	287,649.67	5.08	5,376,600.62
合计	5,664,250.29		287,649.67		5,376,600.62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327,811.32	100.00	8,426,817.46	5.01	159,900,993.86
其中：账龄组合	168,327,811.32	100.00	8,426,817.46	5.01	159,900,99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327,811.32		8,426,817.46		159,900,993.86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107,827.98	107,827.98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科创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358.97	358.97	100.00	未回发票税额，预计发票无法收回
合计	108,186.95	108,186.95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美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427.00	1,427.00	100.00	未回发票税额, 预计 发票无法收回
宁津县星宇机电设备厂	15.52	15.52	100.00	未回发票税额, 预计 发票无法收回
合计	1,442.52	1,442.52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7,230.06	55,861.51	5.00
1—2 年	2,500,000.00	250,000.00	10.00
合计	3,617,230.06	305,861.51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30,501.69	281,525.09	5.00
1—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3 年	13,748.60	4,124.58	30.00
合计	5,664,250.29	287,649.67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275,273.48	8,413,763.68	5.00
1—2 年	33,037.84	3,303.78	10.00
2—3 年			
3—4 年	19,500.00	9,750.00	50.00
合计	168,327,811.32	8,426,817.4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7,649.67			287,649.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861.50			55,861.50
本期转回	37,649.66			37,649.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5,861.51			305,861.5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426,817.46			8,426,817.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030,980.84			8,030,980.8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8,186.95			108,186.9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7,649.67			287,649.67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2.52		1,442.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91.03	8,401,926.43				8,426,81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891.03	8,403,368.95		1,442.52		8,426,817.46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8,186.95	1,442.52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69.11	250,000.00
上海多羌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保证金	632,000.00	1 年以内	17.47	31,600.00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预缴社保	244,119.36	1 年以内	6.75	12,205.97
广州联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76	5,000.00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8	2,500.00
合计		3,526,119.36		97.47	301,305.97

9.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30,596.43	2,354,328.93	71,076,267.50
库存商品	27,060,720.07	2,752,297.56	24,308,422.51
发出商品	72,628,044.35	1,032,189.62	71,595,854.73
在产品	22,453,711.96	638,570.76	21,815,141.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6,662,081.57	227,685.49	16,434,396.08
周转材料	1,597,288.57		1,597,288.57
委托加工物资	5,264,333.33		5,264,333.33
合计	219,096,776.28	7,005,072.36	212,091,703.9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831,760.15	2,376,106.34	95,455,653.81
库存商品	12,729,805.21	2,672,320.65	10,057,484.56
发出商品	57,310,126.32	904,644.03	56,405,482.29
在产品	18,231,088.39	2,000,489.35	16,230,599.04
自制半成品	8,299,586.26	767,520.48	7,532,065.78
周转材料	497,777.95		497,777.95
委托加工物资	1,810,532.97		1,810,532.97
合计	196,710,677.25	8,721,080.85	187,989,596.4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94,007.67	1,518,366.76	48,675,640.91
库存商品	33,024,865.54	319,927.58	32,704,937.96
发出商品	16,307,480.00	1,122,421.65	15,185,058.35
在产品	4,313,651.17		4,313,651.17
自制半成品	13,760,310.70	1,011,134.98	12,749,175.72
委托加工物资	4,597,806.33		4,597,806.33
合计	122,198,121.41	3,971,850.97	118,226,270.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027.66	1,301,473.20			110,134.10		1,518,366.76
库存商品	90,662.92	217,380.16	70,705.22		58,820.72		319,927.58
发出商品	25,114.75	1,122,268.38			24,961.48		1,122,421.65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1,011,134.98					1,011,134.98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42,805.33	3,652,256.72	70,705.22		193,916.30		3,971,850.9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8,366.76	1,056,045.46	439,516.76		637,822.64		2,376,106.34
库存商品	319,927.58	585,034.46	2,399,776.65		632,418.04		2,672,320.65
发出商品	1,122,421.65	374,949.22			592,726.84		904,644.03
在产品		1,043,670.24	1,871,049.01		914,229.90		2,000,489.35
自制半成品	1,011,134.98	134,092.37			377,706.87		767,520.4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971,850.97	3,193,791.75	4,710,342.42		3,154,904.29		8,721,080.8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76,106.34	1,815,540.71			1,837,318.12		2,354,328.93
库存商品	2,672,320.65	943,796.35			863,819.44		2,752,297.56
发出商品	904,644.03	3,175,077.74			3,047,532.15		1,032,189.62
在产品	2,000,489.35	877,562.14			2,239,480.73		638,570.76
自制半成品	767,520.48	1,131,689.10			1,671,524.09		227,685.49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8,721,080.85	7,943,666.04			9,659,674.53		7,005,072.36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54,216.33	222,710.82	4,231,505.51
合计	4,454,216.33	222,710.82	4,231,505.5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	--------	--------	--------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质保金		222,710.82				222,710.82
合计		222,710.82				222,710.82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305,301.85	4,645,869.97	2,053,499.65
上市费	1,415,094.34		
合计	7,720,396.19	4,645,869.97	2,053,499.65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590,644.72				
合计	19,590,644.7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590,644.72		
合计				19,590,644.72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其他系：2017 年 11 月，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春汇成兄弟科技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友公司”），长春致远公司持有致友公司 49.00%股份。2018 年 12 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持有致友公司股权比例由 49.00%变更为 51.00%，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释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538,5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38,5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长春致远公司作为参股方合资成立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长春致远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8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7.6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8,386,873.43	105,490,901.11	95,164,365.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386,873.43	105,490,901.11	95,164,365.4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1,498,383.99	46,832,409.18	111,114.10	125,940.87	62,675.64	78,630,52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2,663.75	24,609,977.29	400,000.00	152,903.01	4,748,531.59	33,344,075.64
购置	3,432,663.75	14,370,326.30	400,000.00	97,920.11	4,741,693.98	23,042,604.14
在建工程转入		380,833.11				380,833.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58,817.88		54,982.90	6,837.61	9,920,63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401.71	400,000.00			569,401.71
处置或报废		169,401.71	400,000.00			569,401.71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931,047.74	71,272,984.76	111,114.10	278,843.88	4,811,207.23	111,405,197.71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44,661.27	7,346,255.34	10,995.67	113,118.86	31,940.31	7,746,97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1,979.59	5,688,624.76	26,389.60	45,482.36	301,398.70	8,503,875.01
本期计提	2,441,979.59	5,682,181.09	26,389.60	45,482.36	301,398.70	8,497,431.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43.67				6,44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14.24				10,014.24
处置或报废		10,014.24				10,014.24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86,640.86	13,024,865.86	37,385.27	158,601.22	333,339.01	16,240,832.22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244,406.88	58,248,118.90	73,728.83	120,242.66	4,477,868.22	95,164,365.49
2. 2018 年 1 月 1 日	31,253,722.72	39,486,153.84	100,118.43	12,822.01	30,735.33	70,883,552.3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931,047.74	71,272,984.76	111,114.10	278,843.88	4,811,207.23		111,405,19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2,115.92	15,659,646.65	2,365,417.20	332,356.02	1,686,859.35	548,201.96	24,394,597.10
购置	3,802,115.92	15,649,853.55	2,365,417.20	208,830.14	1,686,859.35	548,201.96	24,261,27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93.10		123,525.88			133,31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866,238.06	1,655,792.04				2,522,030.10
处置或报废		840,597.03	1,655,792.04				2,496,389.07
其他减少		25,641.03					25,641.03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733,163.66	86,066,393.35	820,739.26	611,199.90	6,498,066.58	548,201.96	133,277,764.71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86,640.86	13,024,865.86	37,385.27	158,601.22	333,339.01		16,240,83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4,512.45	7,558,097.09	208,970.32	136,990.13	1,059,492.06	24,331.68	11,782,393.73
本期计提	2,794,512.45	7,557,399.32	208,970.32	102,152.22	1,059,492.06	24,331.68	11,746,858.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7.77		34,837.91			35,53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273.03	28,089.32				236,362.35
处置或报废		208,273.03	28,089.32				236,362.35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81,153.31	20,374,689.92	218,266.27	295,591.35	1,392,831.07	24,331.68	27,786,863.60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252,010.35	65,691,703.43	602,472.99	315,608.55	5,105,235.51	523,870.28	105,490,901.1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244,406.88	58,248,118.90	73,728.83	120,242.66	4,477,868.22		95,164,365.4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733,163.66	86,066,393.35	820,739.26	611,199.90	6,498,066.58	548,201.96	133,277,76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101.94	36,275,806.26	852,283.19	270,753.84	447,065.16	114,500.00	38,472,510.39
购置	512,101.94	26,957,046.75	852,283.19	270,753.84	447,065.16	114,500.00	29,153,750.88
在建工程转入		9,318,759.51					9,318,75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187.14	236,541.72				624,728.86
处置或报废		388,187.14	236,541.72				624,728.8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245,265.60	121,954,012.47	1,436,480.73	881,953.74	6,945,131.74	662,701.96	171,125,546.24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81,153.31	20,374,689.92	218,266.27	295,591.35	1,392,831.07	24,331.68	27,786,86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3,518.46	9,697,926.31	353,439.24	173,177.48	1,286,744.96	108,069.19	15,222,875.64
本期计提	3,603,518.46	9,697,926.31	353,439.24	173,177.48	1,286,744.96	108,069.19	15,222,87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753.78	98,312.65				271,066.43
处置或报废		172,753.78	98,312.65				271,066.43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84,671.77	29,899,862.45	473,392.86	468,768.83	2,679,576.03	132,400.87	42,738,672.81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160,593.83	92,054,150.02	963,087.87	413,184.91	4,265,555.71	530,301.09	128,386,873.4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252,010.35	65,691,703.43	602,472.99	315,608.55	5,105,235.51	523,870.28	105,490,901.11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内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9 所述。

(二) 固定资产清理：无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5,797,771.34	3,881,415.93	
工程物资			
合计	45,797,771.34	3,881,415.9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45,029,909.27		45,029,909.27			
机器设备安装	767,862.07		767,862.07	3,881,415.93		3,881,415.93
合计	45,797,771.34		45,797,771.34	3,881,415.93		3,881,415.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45,029,909.27			45,029,909.27
合计		45,029,909.27			45,029,909.2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17,356.77	25.94	25.94				自有资金
合计	17,356.77	25.94	25.94				

(二) 工程物资：无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5,028,707.00	69,811.32	203,846.16	35,302,36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509.43	206,023.13	347,532.56
购置		141,509.43	32,257.59	173,767.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3,765.54	173,76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028,707.00	211,320.75	409,869.29	35,649,897.04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2,976.48	3,490.56	34,794.00	111,26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717.67	17,594.38	45,489.58	938,801.63
本期计提	875,717.67	17,594.38	44,041.53	937,353.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48.05	1,44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8,694.15	21,084.94	80,283.58	1,050,062.67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080,012.85	190,235.81	329,585.71	34,599,834.37
2. 2018 年 1 月 1 日	34,955,730.52	66,320.76	169,052.16	35,191,103.4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028,707.00	211,320.75	409,869.29	35,649,89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114.62	340,114.62
购置			192,327.00	192,32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787.62	147,78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028,707.00	211,320.75	749,983.91	35,990,011.66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8,694.15	21,084.94	80,283.58	1,050,062.6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717.64	21,132.00	81,115.68	977,965.32
本期计提	875,717.64	21,132.00	65,105.38	961,95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10.30	16,010.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4,411.79	42,216.94	161,399.26	2,028,027.99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204,295.21	169,103.81	588,584.65	33,961,983.6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080,012.85	190,235.81	329,585.71	34,599,834.3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028,707.00	211,320.75	749,983.91	35,990,01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55,000.00		74,336.28	51,629,336.28
购置	51,555,000.00		74,336.28	51,629,33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583,707.00	211,320.75	824,320.19	87,619,347.94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4,411.79	42,216.94	161,399.26	2,028,02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4,967.64	21,335.09	85,699.39	1,842,002.12
本期计提	1,734,967.64	21,335.09	85,699.39	1,842,00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59,379.43	63,552.03	247,098.65	3,870,030.11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024,327.57	147,768.72	577,221.54	83,749,317.8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204,295.21	169,103.81	588,584.65	33,961,983.67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9 所述。

注释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13,421,706.51				13,421,706.51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13,421,706.51					13,421,706.51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13,421,706.51				13,421,706.51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以本公司收购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CGU），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71 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其合并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过评估人员测算，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合计为 3,697.56 万元，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3,831.15 万元，评估增值 133.59 万元，增值率为 3.61%。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资产组（CGU）基准日账面价值通常无法反映市场财务投资人对该资产组（CGU）价值的判断；资产组（CGU）持有公司专业从事低温液体储罐、槽车、罐式集装箱、低温绝热气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具有 A2、C2、C3、B4(1)(2)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 A1、A2、C2、C3 设计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U”钢印授权证书，以及 CCS 船级社工厂认可资质等诸多行业准入资质，具备年产 2000 台套 LNG 罐箱和低温液体储存设备的生产能力。评估价值中蕴含了公司的品牌及销售网络等无形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疫情因素以及天然气海上运输及储运装备的市场拓展相对缓慢的影响，由于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持续亏损，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长春致远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报表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收购苏州致邦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测算。由于苏州致邦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设备的购买及使用年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重置成本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对 1,342.17 万元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65,870.89	3,344,779.60	16,601,038.12	2,972,018.47	17,226,058.95	2,594,013.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16,321.11	1,121,844.29	7,063,016.77	1,111,161.10		
预计负债	40,651,025.78	6,152,372.03	21,658,247.22	3,265,178.51	10,990,899.94	1,648,635.00
合计	67,533,217.78	10,618,995.92	45,322,302.11	7,348,358.08	28,216,958.89	4,242,648.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5,241.20	2,286.18
合计	15,241.20	2,286.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1,344,679.79	18,208,806.03	31,127.61
合计	31,344,679.79	18,208,806.03	31,127.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8,951,171.39	8,951,171.39	31,127.61	
2024	9,257,634.64	9,257,634.64		
2025	13,135,873.76			
合计	31,344,679.79	18,208,806.03	31,127.61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574,170.78
设备款	5,051,848.65	18,447,045.13	9,473,971.43
合计	5,051,848.65	18,447,045.13	10,048,142.21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抵押+保证	85,000,000.00	93,350,000.00	111,350,000.00
质押+保证	111,650,000.00	81,650,000.00	50,65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7,826.88	279,537.50	
合计	236,977,826.88	195,279,537.50	234,000,000.00

2. 本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保证借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致友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SLD2020 年借字第 255 号）获得 2,000.00 万元贷款。2020 年长春汇锋与九台农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SLD2020 年保字第 255-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远及王然与九台农商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SLD2020 年保字第 255-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保证：（1）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长 2020JLDH159 号）获得 8,50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长 2019CZDH149 号），以本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75,910.7 元、32,328,577.57 元。2018 年张远、王然、长春汇锋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长 2018CZBH064 号、兴银长 2018CZBH065 号、兴银长 2018CZBH066 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长 2019CZBH174 号、兴银长 2019CZBH175 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8,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保证：（1）202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

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为“银团一”）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20200305000200）获得 2,165.00 万元贷款。保证人长春汇锋、张一弛及张馨元、张远及王然分别与银团一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00305000203、20200305000204、2020030500020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作为出质人与银团一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0305000202），以本公司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末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2500150220113609）置换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获得 9,000 万元。

保证+质押+抵押：（1）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银团二”）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20201123011001）获得 2,00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作为抵押人与银团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1123012001），以本公司机器设备做抵押向银团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403,206.02 元。本公司作为出质人与银团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1123013001），以本公司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长春汇锋、张远及王然、张一弛及张馨元分别与银团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01123014001、20201123014201、202011230141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
合计			95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8,934,447.82	161,382,376.60	80,065,164.55
应付加工费	1,112,738.56	746,015.59	490,474.87
应付设备款	2,407,877.82	5,691,370.11	6,833,722.99
应付运费	4,377,264.10	6,512,101.49	2,805,637.84
应付工程款	23,779,593.04	1,684,518.9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房租	2,378,563.18	4,514,128.21	746,166.93
其他	3,995,234.90	1,638,220.63	1,931,452.74
合计	196,985,719.42	182,168,731.62	92,872,619.9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注释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91,386.57	697,156.57
预收租金	137,791.87	125,902.15	49,903.03
预收废料款		414,104.00	936,218.00
合计	137,791.87	1,831,392.72	1,683,277.6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注释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42,703.93
预收废料款	155,159.65
合计	997,863.58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128,377.80	33,181,928.62	31,407,219.61	4,903,08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0,807.60	2,109,008.40	3,258,930.35	260,885.65
合计	4,539,185.40	35,290,937.02	34,666,149.96	5,163,972.4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903,086.81	48,544,370.16	44,106,339.12	9,341,117.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885.65	2,272,959.38	2,507,275.63	26,569.40
合计	5,163,972.46	50,817,329.54	46,613,614.75	9,367,687.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341,117.85	73,226,079.48	73,906,613.04	8,660,584.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69.40	322,846.44	349,415.84	
合计	9,367,687.25	73,548,925.92	74,256,028.88	8,660,584.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8,377.80	30,067,708.75	28,294,423.07	4,901,663.48
职工福利费		2,021,692.03	2,021,692.03	
社会保险费		733,176.51	733,176.5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11,200.42	611,200.42	
工伤保险费		62,385.10	62,385.10	
生育保险费		59,590.99	59,590.99	
住房公积金		359,351.33	357,928.00	1,423.33
合计	3,128,377.80	33,181,928.62	31,407,219.61	4,903,086.8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1,663.48	44,175,121.40	39,754,261.95	9,322,522.93
职工福利费		2,595,951.64	2,595,951.64	
社会保险费		1,117,021.45	1,099,438.53	17,582.9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58,509.63	944,050.67	14,458.96
工伤保险费		66,131.47	64,197.59	1,933.88
生育保险费		92,380.35	91,190.27	1,190.08
住房公积金	1,423.33	656,275.67	656,687.00	1,012.00
合计	4,903,086.81	48,544,370.16	44,106,339.12	9,341,117.8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2,522.93	65,626,147.13	66,303,688.07	8,644,981.99
职工福利费		4,167,640.57	4,167,640.57	
社会保险费	17,582.92	1,845,972.86	1,847,953.48	15,602.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458.96	1,786,220.48	1,785,077.14	15,602.30
工伤保险费	1,933.88	23,545.66	25,479.54	
生育保险费	1,190.08	36,206.72	37,396.80	
住房公积金	1,012.00	1,585,592.00	1,586,6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92	726.92	
合计	9,341,117.85	73,226,079.48	73,906,613.04	8,660,584.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71,896.63	2,035,783.82	3,163,609.98	244,070.47
失业保险费	38,910.97	73,224.58	95,320.37	16,815.18
合计	1,410,807.60	2,109,008.40	3,258,930.35	260,885.6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4,070.47	2,181,470.37	2,399,796.20	25,744.64
失业保险费	16,815.18	91,489.01	107,479.43	824.76
合计	260,885.65	2,272,959.38	2,507,275.63	26,569.4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744.64	311,874.61	337,619.25	
失业保险费	824.76	10,971.83	11,796.59	
合计	26,569.40	322,846.44	349,415.84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47,939.29	9,051,037.16	3,982,621.77
企业所得税	8,668,216.94	11,417,282.26	8,651,985.98
个人所得税	154,725.96	110,703.34	87,54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232.00	543,552.75	193,513.20
房产税		14,590.99	244,880.24
教育费附加	132,956.58	232,951.18	82,93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637.72	155,300.78	55,289.49
印花税	59,471.80	120,297.92	76,254.70
环境保护税	1,750.00	1,750.00	1,750.00
水利建设基金			150,381.32
残疾人保障金	877,274.98	523,087.70	265,521.81
合计	17,141,205.27	22,170,554.08	13,792,673.65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593,171.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5,8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96,629.77	4,949,763.54	46,335,410.85
合计	1,396,629.77	10,829,763.54	47,928,582.23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8,218.33
关联方借款利息			1,194,953.05
合计			1,593,171.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880,000.00		
合计		5,880,0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695,570.12	45,000,000.00
保证金	1,038,162.39	818,162.39	393,162.39
报销款	358,467.38	436,031.03	942,248.46
合计	1,396,629.77	4,949,763.54	46,335,410.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2,472.28		
合计	102,472.28		

注释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0,651,025.78	21,658,247.22	10,990,899.94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合计	40,651,025.78	21,658,247.22	10,990,899.94
----	---------------	---------------	---------------

注释29. 股本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9,360,000.00	60,740,000.00		80,100,000.00
合计	19,360,000.00	60,740,000.00		80,1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00.00		80,100,000.0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69,400,000.00		69,400,000.00
王然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吴卫钢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80,100,000.00	100,000,000.00	80,100,000.00	100,00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69,400,000.00			69,400,000.00
王然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吴卫钢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675,688.00			63,675,688.00
合计	63,675,688.00			63,675,688.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675,688.00	18,651,829.66		82,327,517.66
合计	63,675,688.00	18,651,829.66		82,327,517.6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27,517.66			82,327,517.66
合计	82,327,517.66			82,327,517.66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9 年资本公积增加 18,651,829.66 元: (1) 本期股份支付增加 7,692,028.63 元, 详见十二、股份支付; (2)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10,959,801.03 元。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964.39	3,977,421.73		4,242,386.12
合计	264,964.39	3,977,421.73		4,242,386.1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2,386.12	12,684,137.47	11,885,980.11	5,040,543.48
合计	4,242,386.12	12,684,137.47	11,885,980.11	5,040,543.4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40,543.48	22,854,939.97		27,895,483.45
合计	5,040,543.48	22,854,939.97		27,895,483.45

盈余公积说明:

2018 年盈余公积说明: 公司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77,421.73 元。

2019 年盈余公积说明: 公司按照 2019 年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84,137.47 元; 本期减少 11,885,980.11 元为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盈余公积说明: 公司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54,939.97 元。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20,187.22	42,005,684.78	2,384,679.47
追溯调整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20,187.22	42,005,684.78	2,384,67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09,419.39	120,772,460.83	43,598,42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54,939.97	12,684,137.47	3,977,421.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000,000.00	
其他利润分配		18,973,820.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074,666.64	43,120,187.22	42,005,684.78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88,000,000.00 元。

其他利润分配减少 18,973,820.92 元为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7,590,555.67	810,380,636.18	783,662,106.56	505,652,052.91	390,437,823.05	280,429,596.87
其他业务	12,111,559.99	6,399,108.11	13,784,582.14	7,852,324.63	20,565,318.73	18,137,559.99
合计	1,319,702,115.66	816,779,744.29	797,446,688.70	513,504,377.54	411,003,141.78	298,567,156.86

2. 主营业务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车载液化天然气模块收入	1,216,582,078.49	728,233,257.10	738,421,090.97	464,097,320.73	352,561,260.78	243,257,732.76
贮气筒收入	56,031,538.84	48,797,709.15	43,735,242.02	38,534,313.30	37,876,562.27	37,171,864.11
防护横梁收入	22,411,247.94	19,512,819.62				
低温储罐收入	12,565,690.40	13,836,850.31	1,505,773.57	3,020,418.88		
合计	1,307,590,555.67	810,380,636.18	783,662,106.56	505,652,052.91	390,437,823.05	280,429,596.87

注：2020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为在商品转让时点确认。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4,239.25	2,167,417.50	725,150.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647,251.58	928,893.23	310,77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8,167.71	619,262.13	207,185.79
印花税	499,317.89	400,776.08	134,724.80
房产税	474,165.25	482,864.94	427,776.18
土地使用税	845,436.75	566,502.00	566,502.00
其他	623,298.70	312,273.12	158,221.32
合计	9,031,877.13	5,477,989.00	2,530,338.98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	30,025,217.37	15,635,212.35	4,720,433.66
三包费	36,874,433.07	22,197,805.93	10,576,837.83
职工薪酬	2,464,298.12	1,122,953.50	376,560.97
差旅费	951,900.26	486,107.35	233,058.78
仓储费	3,264,273.87	1,579,695.23	649,848.57
办公费	298,063.58	385,168.18	113,402.32
招待费	656,603.62	276,715.24	46,335.10
折旧摊销费	42,724.58	42,724.57	42,724.58
其他	1,202,345.63	158,874.46	102,363.10
合计	75,779,860.10	41,885,256.81	16,861,564.91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442,157.72	10,361,489.21	3,697,059.15
中介服务费	6,976,991.25	3,636,220.93	128,218.93
办公费	10,399,630.70	6,724,082.65	1,508,844.13
折旧摊销费	2,629,918.32	1,305,901.91	746,357.54
修理费	3,152,729.38	3,705,113.39	925,806.93
招待费	2,888,188.36	1,541,859.91	173,911.53
差旅费	660,832.81	1,140,556.01	67,896.83
残保金	452,639.91	341,305.75	202,464.56
股权激励		7,692,028.63	
其他	1,054,672.08	719,043.57	39,918.57
合计	41,657,760.53	37,167,601.96	7,490,478.17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809,955.83	7,588,416.82	4,283,725.15
材料费用	7,425,288.39	5,583,233.97	5,931,509.71
模具费、维护费、检验费等	6,161,167.10	4,224,346.47	2,817,621.69
折旧费	717,095.28	667,303.25	149,620.45
委外研发费用	19,590,687.09	9,141,383.13	
其他	229,958.15	253,696.14	180,338.05
合计	43,934,151.84	27,458,379.78	13,362,815.05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355,437.86	14,370,708.18	6,968,651.17
减：利息收入	100,621.39	7,392,700.05	3,068,024.44
汇兑损益	-493.00		
银行手续费	1,426,609.11	44,804.81	22,468.18
担保费	257,547.16	345,024.53	773,584.88
贴现息			125,294.66
现金折扣	7,330,309.44	8,129,264.82	6,894,312.42
合计	25,268,789.18	15,497,102.29	11,716,286.87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25,471.93	819,009.82	830,076.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931.75		4,771.00
合计	2,846,403.68	819,009.82	834,847.7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用车 LNG(液化天然气) 995L 型供气模块总成产品开发团队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120,371.93	48,709.82	20,076.72	与收益相关
商用车 450L 车载高强度、高真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空绝热奥氏体不锈钢液化天然 气瓶关键制造技术开发				
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 专项资金产学研协同创新试点 示范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1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款	31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人才开发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改革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 费资助资金	132,600.00			与收益相关
商用车铝合金前下防护横梁总 成制造技术开发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重点企业增产扩能项目事 后奖补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5,471.93	819,009.82	830,076.72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934,060.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107,822.88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 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37,939.34
理财收益	112,748.30	66,538.36	52,175.34
贴现息	-4,806,568.17	-2,615,561.01	
合计	-4,693,819.87	-2,441,199.77	2,424,174.89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41.23		—
合计	15,241.23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4,417,089.70	5,278,588.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4,417,089.70	5,278,588.67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9,588,653.89
存货跌价损失	-7,943,666.04	-3,193,791.75	-3,652,256.72
商誉减值损失	-13,421,706.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2,710.82		
合计	-21,588,083.37	-3,193,791.75	-13,240,910.61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778.48	219,710.68	
合计	-38,778.48	219,710.68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257.66		
质量索赔收入	852,492.30	348,837.00	51,9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96,435.16
合格证	24,076.01	22,331.82	3,534.46
废品收入	45,927.51	82,087.91	
其他	116,067.89	2,107.58	5,078.67
合计	1,165,821.37	455,364.31	156,948.29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154.88	127,611.22	
滞纳金、罚款	292,010.67	100,185.90	9,088.13
捐赠支出	500,000.00		
其他	166,501.80	2,000.00	6,100.00
合计	1,117,667.35	229,797.12	15,188.13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332,288.36	27,456,873.93	9,275,96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8,351.66	-1,895,182.10	-2,240,017.85
合计	46,063,936.70	25,561,691.83	7,035,94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79,421,960.10	157,363,866.16	50,634,373.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13,294.02	23,604,579.92	7,595,15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15,807.06	4,160,420.78	291,033.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4,815.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29,161.10	-355,799.93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4,240,550.12	-2,820,456.38	-1,503,316.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76,602.18	1,227,057.52	489,743.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3,968.44	1,419,251.09	7,781.9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11,347.43
所得税费用	46,063,936.70	25,561,691.83	7,035,946.06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6,872,870.63	1,601,210.00	173,520.00
票据找回	21,007,148.87	11,192,401.28	3,207.31
备用金	318,945.83	646,261.76	441,877.51
政府补助	2,842,619.02	819,009.82	834,847.72
利息收入	100,621.39	80,912.89	8,945.82
其他	3,225,898.44	118,662.04	823.28
合计	34,368,104.18	14,458,457.79	1,463,221.6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	72,145,076.61	43,766,392.62	10,120,481.25
备用金	3,995,504.17	1,887,842.68	1,334,183.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4,693,536.05	1,230,000.00	710,000.00
滞纳金	192,010.79	100,185.90	9,088.13
合计	81,026,127.62	46,984,421.20	12,173,752.8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819,680.13
合计			2,819,680.13

详见附注六、注释 49.2.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5.10	
保证金		5,248,264.00	
合计		5,248,269.1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9.3.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及利息	24,000,000.00	437,360,369.36	227,314,872.18
保证金	2,000,000.00	5,648,473.00	1,187,000.00
担保费用	576,000.00	2,467,700.00	
合计	26,576,000.00	445,476,542.36	228,501,872.1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及利息	11,875,558.34	370,783,658.72	421,883,664.73
保证金	2,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担保费用	660,000.00	670,000.00	2,513,500.00
上市中介费用	1,500,000.00		
合计	16,035,558.34	374,453,658.72	427,297,164.73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33,358,023.40	131,802,174.33	43,598,427.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17,089.70	-5,278,588.67	
资产减值准备	21,588,083.37	3,193,791.75	13,240,91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22,875.64	11,746,858.05	8,497,431.34
无形资产摊销	1,842,002.12	961,955.02	937,35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78.48	-219,71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54.88	127,61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41.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43,294.46	15,533,210.37	11,702,764.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3,819.87	2,441,199.77	-2,424,17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0,637.84	-1,895,182.10	-2,240,01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6,099.03	-74,512,555.84	-35,616,02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09,688.34	-40,957,243.75	-109,065,06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95,530.92	36,979,204.06	86,983,802.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210.74	79,922,723.53	15,615,405.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49,590.24	126,592,931.46	45,912,33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592,931.46	45,912,336.59	141,924.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43,341.22	80,680,594.87	45,770,411.62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906,666.00
其中：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06,666.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041.61	3,726,346.13
其中：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726,346.13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26,041.6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3,958.39	-2,819,680.13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0	
其中：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5.1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23,949,590.24	126,592,931.46	45,912,336.59
其中：库存现金	12,513.60	75,039.34	20,47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37,076.64	126,517,892.12	45,891,85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9,590.24	126,592,931.46	45,912,336.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03,729,849.02	借款抵押、质押。详见附注六、注释 19.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说明
固定资产	49,479,116.72	
无形资产	32,328,577.57	
合计	185,537,543.31	

注释5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25,471.93	2,825,471.9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2,825,471.93	2,825,471.93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19,009.82	819,009.8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819,009.82	819,009.8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0,076.72	830,076.7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830,076.72	830,076.7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 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 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9/9/1	3,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9/9/1	注 1	1,561,599.93	-5,871,663.93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31	25,482,644.27	51.00	增资	2018/12/31	注 2		

注 1: 长春致远公司与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长春致远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支付股权购买款 3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进行工商变

更，故将购买日确认为 2019 年 9 月 1 日。

注 2：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致友公司股权比例由 49.00%变更为 51.00%，章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增资款，故将购买日确认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906,66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4,575,978.27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25,482,644.2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421,706.51	25,579,079.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421,706.51	-96,435.16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购买日净资产为-10,421,706.51 元，合并成本为 3,000,000.00 元，故商誉为 13,421,706.51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6,041.61	226,041.61	3,826,346.13	3,826,346.13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应收款项	194,987.50	194,987.50	57,157,886.40	57,157,886.40
预付账款	318,743.22	318,743.22	10,184,558.70	10,184,558.70
其他应收款	42,985.98	42,985.98	163,257.73	163,257.73
存货	8,000,040.17	8,000,040.17	20,503,185.86	20,503,185.86
其他流动资产	1,554,438.00	1,554,438.00	1,038,487.54	1,038,487.54
固定资产	97,783.30	97,783.30	21,920,075.33	21,920,075.33
在建工程	13,276.70	13,276.70		
无形资产	131,777.32	131,777.32	317,216.92	317,216.92
开发支出	105,203.88	105,20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527.11	1,210,527.11	796,791.86	796,791.86

项目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500.00	10,214,500.00	1,036,500.00	1,036,500.00
减：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9,174,605.22	9,174,605.22	19,190,265.03	19,190,265.03
预收账款	666,450.00	666,450.00	936,218.00	936,218.00
应付职工薪酬	667,053.41	667,053.41	1,991,793.78	1,991,793.78
应交税费			1,879,134.96	1,879,134.96
其他应付款	22,004,661.60	22,004,661.60	45,091,837.00	45,091,837.00
预计负债	119,241.07	119,241.07		
净资产	-10,421,706.51	-10,421,706.51	50,155,057.70	50,155,057.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575,978.27	24,575,978.27
取得的净资产	-10,421,706.51	-10,421,706.51	25,579,079.43	25,579,079.4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138,038.93	24,575,978.27	1,437,939.34		
合计	23,138,038.93	24,575,978.27	1,437,939.34		

5. 无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80.00	注销	2019 年 6 月 25 日	工商注销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自 2018 年 10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多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新成立子公司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购买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51.00		增资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物流	80.00		设立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六)其他说明：

长春致远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弘凯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份共同设立了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长春致远公司认缴出资额 153.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于 2020 年 10 月份实际缴纳出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五）关联方交易 7.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

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39,823,709.20	11,991,185.46
应收款项融资	95,876,260.00	
其他应收款	3,617,230.06	305,861.51
合计	339,317,199.26	12,297,046.9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供对外财务担保。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20 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

示如下：

账龄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总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6,977,826.88	236,977,826.88	236,977,826.88		236,977,826.8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985,719.42	196,985,719.42	196,985,719.42		196,985,719.42
其他应付款	1,396,629.77	1,396,629.77	1,396,629.77		1,396,629.77
合计	435,360,176.07	435,360,176.07	435,360,176.07		435,360,176.0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9,015,241.23	129,015,241.23
其中：理财产品			129,015,241.23	129,015,241.23
应收款项融资			95,876,260.00	95,876,260.00
资产合计			224,891,501.23	224,891,501.2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1,170,000.00	21,170,000.00
资产合计			21,170,000.00	21,170,000.00

十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13,346.38	69.40	69.40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7587L，住所：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装配、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品车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远、王然、张一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王然	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张一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张晶伟	董事，总经理
陈水生	副总经理
马东飞	监事会主席
张淑英	职工监事
吴建伟	监事
李烜	独立董事
赵新宇	独立董事
王彦明	独立董事
张玉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张馨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张英微	现任董监高近亲属
刘庆春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肖金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朱建国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长春优美佳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致锋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巩义市汇锋一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南京汇锋齿轮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
丹东五一八汽车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销
九台市吉雨花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长春市明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长春市合泰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吊销
上海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持有致友公司 34.00%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汇成兄弟科技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实质重于形式，持有致友公司 15.00%股权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产品及材料		3,993,372.92	7,445,869.35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职工餐		1,351,648.00	985,218.0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水电	1,472,711.42	1,007,792.28	506,340.09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1,901.50	40,005.50	22,036.50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及材料			95,079,833.48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	66,839.89	8,306.73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492,410.00	886,290.00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6,138.26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44,389.39	50.60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346.20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	62,456.95	204,393.14	
合计		1,668,299.15	8,153,463.63	104,925,587.4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8,546.57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7,755,949.85
合计				7,764,496.42

4. 关联托管情况：无

5. 关联承包情况：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42,458.72	1,342,458.72	1,342,458.72
合计		1,342,458.72	1,342,458.72	1,342,458.72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2,000.00	100,500.00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44,770.67	4,155,509.82	
合计		4,746,770.67	4,256,009.82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7/5	2019/12/25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9/11/8	2019/12/25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4/3	2019/12/30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10/11	2019/12/30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7/12	2019/12/30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9/8/6	2019/12/30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张远、王然、张一弛	17,000,000.00	2017/4/7	2018/3/12	是
	6,000,000.00	2017/5/24	2018/3/12	是
	3,500,000.00	2017/6/14	2018/3/12	是
	3,480,000.00	2017/7/12	2018/3/12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张远、周波	30,000,000.00	2017/9/25	2017/10/11	是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26,000,000.00	2017/12/26	2018/12/18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	8,350,000.00	2018/3/23	2019/3/1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	10,500,000.00	2018/3/14	2019/3/11	是
	11,150,000.00	2018/6/27	2019/3/1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3,000,000.00	2018/4/26	2019/4/16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20,000,000.00	2018/7/19	2019/7/15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9,000,000.00	2018/10/23	2018/11/29	是
	5,000,000.00	2018/10/23	2018/12/28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77,000,000.00	2018/11/15	2019/11/12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6,000,000.00	2018/11/19	2018/12/28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	20,000,000.00	2018/11/26	2019/11/19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9,000,000.00	2018/12/5	2019/1/3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7,000,000.00	2018/12/17	2019/7/22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26,000,000.00	2018/12/19	2019/7/29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8,350,000.00	2019/3/26	2020/3/1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1,650,000.00	2019/3/14	2020/3/1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3,000,000.00	2019/4/18	2019/7/22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1,000,000.00	2019/5/15	2019/6/24	是
	19,000,000.00	2019/5/15	2019/7/3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10,000,000.00	2019/6/13	2019/8/7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周波、张玉林	10,000,000.00	2019/11/19	2019/11/25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10,000,000.00	2019/11/19	2020/11/16	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周波、张玉林	17,000,000.00	2019/11/12	2019/11/15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0,000,000.00	2019/11/25	2020/11/18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11/12	2019/11/15	是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周波、张玉林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8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2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6	2020/7/3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5	是
张远、王然	60,000,000.00	2020/3/23	2020/7/31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一弛、张馨元、张远、王然	21,650,000.00	2020/3/13	2021/3/4	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20,000,000.00	2020/5/20	2020/6/19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90,000,000.00	2020/7/31	2021/7/30	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周波	20,000,000.00	2020/4/26	2020/5/28	是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6,976,560.38	2020/4/23	2020/8/6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60,000,000.00	2020/11/12	2020/11/13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85,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1/19	2020/12/22	是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0,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2	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王然	20,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4	否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24,130,500.00	13,400,000.00	10,730,500.0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0,553,180.23	458,379,151.25	300,008,987.43	147,816,983.59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740,000.00	2,036,530.88	5,703,469.12

注：资金流出包含资金拆出及公司归还拆入的资金，资金流入包含资金拆入及公司收回拆出的资金，年/期初、年/期末余额的正数为公司的应收余额，负数为公司的应付余额，下同。

续：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10,730,500.00	2,819,500.00	13,550,000.00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4,000,000.00	9,000,000.0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47,816,983.59	468,036,338.96	619,548,892.67	-3,695,570.12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703,469.12		5,703,469.12	

续：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3,695,570.12	8,195,570.12	4,500,000.00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5,650.46	414,542.18	823,424.41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45,676.84	1,825,609.39	
合计	1,271,327.30	2,240,151.57	823,424.41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关联方拆出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6,865,691.73	2,130,478.46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139,017.33	671,907.36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7,078.10	256,692.80
合计		7,311,787.16	3,059,078.62

(3) 转贷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85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8,850,000.00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转出方	转入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5,221.24		

转出方	转入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4,247.79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00,000.00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0,692.07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78,632.48	
合计			119,469.03	529,324.55	400,000.0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8,706.00	1,719,792.00	559,481.00

11. 其他关联交易：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2,860.75	20,143.04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703,469.12	285,173.46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10,730,500.00	536,525.0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47,816,983.59	7,390,849.18
张英微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929.01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4,355.68	392,274.03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9,025.93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28,691.28		

(4)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194,953.05

(5) 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80,000.00	
长春汇成兄弟科技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1,800,000.00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3,695,570.12	
张英微			696.60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无

十二、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的股份总额为 1,434,687.12 股。

2) 股权激励价格约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长春汇锋出让的致远有限公司的 2.6%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众志汇远出资人张一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张一弛因本次转让获得的公司股份不应认定为股份支付行为。扣除实际控制人张一弛及长春汇锋股东周波放弃原通过长春汇锋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对本次股权支付的影响后股权比例为 1.791120%，股权转让价格为 0.688892 元。

3)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本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当时的净资产为 429,453,600.00 元。

4) 本次股权激励： $429,453,600.00 \times 1.791120\% - 0.688892 = 7,692,028.63$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5,607,594.61	151,603,205.15	96,153,956.89
1—2 年		42,588.59	
小计	235,607,594.61	151,645,793.74	96,153,956.89
减：坏账准备	11,780,379.73	7,584,419.12	4,807,697.84
合计	223,827,214.88	144,061,374.62	91,346,259.0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5,607,594.61	100.00	11,780,379.73	5.00	223,827,214.88
其中：账龄组合	235,607,594.61	100.00	11,780,379.73	5.00	223,827,214.88
合计	235,607,594.61		11,780,379.73		223,827,214.8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645,793.74	100.00	7,584,419.12	5.00	144,061,374.62
其中：账龄组合	151,645,793.74	100.00	7,584,419.12	5.00	144,061,374.62
合计	151,645,793.74		7,584,419.12		144,061,374.6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53,956.89	100.00	4,807,697.84	5.00	91,346,259.05
其中：账龄组合	96,153,956.89	100.00	4,807,697.84	5.00	91,346,259.05
合计	96,153,956.89		4,807,697.84		91,346,259.05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607,594.61	11,780,379.73	5.00
1—2 年			
合计	235,607,594.61	11,780,379.7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603,205.15	7,580,160.26	5.00
1—2 年	42,588.59	4,258.86	10.00
合计	151,645,793.74	7,584,419.1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153,956.89	4,807,697.84	5.00
合计	96,153,956.89	4,807,697.84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07,697.84	6,150,927.93	3,374,206.65			7,584,419.12
其中：账龄组合	4,807,697.84	6,150,927.93	3,374,206.65			7,584,419.12
合计	4,807,697.84	6,150,927.93	3,374,206.65			7,584,419.12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84,419.12	7,002,417.19	2,806,456.58			11,780,379.73
其中：账龄组合	7,584,419.12	7,002,417.19	2,806,456.58			11,780,379.73
合计	7,584,419.12	7,002,417.19	2,806,456.58			11,780,379.73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138.88	4,361,145.74	78,586.78			4,807,697.84
其中：账龄组合	525,138.88	4,361,145.74	78,586.78			4,807,697.84
合计	525,138.88	4,361,145.74	78,586.78			4,807,697.84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764,537.68	46.16	5,438,226.88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39,342,912.49	16.70	1,967,145.6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4,246,992.46	14.54	1,712,349.6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5,960,564.60	11.02	1,298,028.2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993,224.83	5.09	599,661.24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0,308,232.06	93.51	11,015,411.59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9 所述。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915,147.99	6,493,283.48	159,832,736.13
合计	105,915,147.99	12,613,283.48	159,832,736.13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120,000.00	
合计		6,120,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121,208.41	6,805,957.33	168,204,582.10
1—2 年	2,500,000.00	20,000.00	31,814.60
2—3 年		13,748.60	
3—4 年			19,500.00
小计	111,621,208.41	6,839,705.93	168,255,896.70
减：坏账准备	5,706,060.42	346,422.45	8,423,160.57
合计	105,915,147.99	6,493,283.48	159,832,736.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8,823,027.28	862,471.60	164,400,952.71
关联方应收利息		811,094.79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51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预缴社保	227,070.43	125,664.07	74,050.92
代垫款	61,110.70	36,748.60	38,032.39
备用金		3,726.87	242,860.68
合计	111,621,208.41	6,839,705.93	168,255,896.7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1,621,208.41	100.00	5,706,060.42	5.11	105,915,147.99
其中：账龄组合	111,621,208.41	100.00	5,706,060.42	5.11	105,915,147.99
合计	111,621,208.41		5,706,060.42		105,915,147.9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839,705.93	100.00	346,422.45	5.06	6,493,283.48
其中：账龄组合	6,839,705.93	100.00	346,422.45	5.06	6,493,283.48
合计	6,839,705.93		346,422.45		6,493,283.48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255,896.70	100.00	8,423,160.57	5.01	159,832,736.13
其中：账龄组合	168,255,896.70	100.00	8,423,160.57	5.01	159,832,736.13
合计	168,255,896.70		8,423,160.57		159,832,736.13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107,827.98	107,827.98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科创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358.97	358.97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08,186.95	108,186.9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美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427.00	1,427.00	100.00	未回发票税额, 预计发票无法收回
宁津县星宇机电设备厂	15.52	15.52	100.00	未回发票税额, 预计发票无法收回
合计	1,442.52	1,442.52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121,208.41	5,456,060.42	5.00
1—2 年	2,500,000.00	250,000.00	10.00
2—3 年			
合计	111,621,208.41	5,706,060.42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05,957.33	340,297.87	5.00
1—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3 年	13,748.60	4,124.58	30.00
合计	6,839,705.93	346,422.4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204,582.10	8,410,229.11	5.00
1—2 年	31,814.60	3,181.46	10.00
2—3 年			
3—4 年	19,500.00	9,750.00	50.00
合计	168,255,896.70	8,423,160.57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6,422.45			346,422.4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72,382.10			5,372,382.10
本期转回	12,744.13			12,744.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706,060.42			5,706,060.42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8,423,160.57			8,423,160.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968,551.17			7,968,551.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8,186.95			108,186.9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6,422.45			346,422.4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2.52		1,442.52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91.03	8,398,269.54				8,423,16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24,891.03	8,399,712.06		1,442.52		8,423,160.57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8,186.95	1,442.52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823,027.28	1 年以内	97.49	5,441,151.36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2.24	2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预缴社保	227,070.43	1 年以内	0.20	11,353.52
张恺恒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04	2,000.00
孙玉龙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
合计		111,600,097.71		99.98	5,705,004.88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0.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044,704.93		67,044,704.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7,044,704.93		67,044,704.9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044,704.93		67,044,704.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7,044,704.93		67,044,704.9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44,704.93		24,044,704.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044,704.93		24,044,704.9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9,590,644.72	4,454,060.21		24,044,704.93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19,600,000.00	19,590,644.72	4,454,060.21		24,044,704.93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致友(长春)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19,600,000.00	24,044,704.93			24,044,704.93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 公司							
合计	22,600,000.00	24,044,704.93	43,000,000.00		67,044,704.93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致友(长春)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19,600,000.00	24,044,704.93			24,044,704.93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吉林致远物流有限 公司							
合计	22,600,000.00	67,044,704.93			67,044,704.9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9 年 9 月,本公司与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10 月,设立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2017 年 11 月,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春汇成兄弟科技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致友公司,长春致远公司持有致友公司 49.00%股份。2018 年 12 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持有致友公司股权比例由 49.00%变更为 51.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4,903,582.31	848,340,626.99	782,156,332.99	543,602,978.39	390,437,823.05	280,429,596.87
其他业务	18,524,139.27	13,038,811.41	24,115,730.67	17,759,546.66	20,565,318.73	18,137,559.99
合计	1,313,427,721.58	861,379,438.40	806,272,063.66	561,362,525.05	411,003,141.78	298,567,156.8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车载液化天然气模块收入	1,216,514,858.49	769,969,176.51	738,421,090.97	501,615,717.60	352,561,260.78	243,257,732.76
贮气筒收入	56,015,012.16	56,250,443.36	43,735,242.02	41,987,260.79	37,876,562.27	37,171,864.11
防护横梁收入	22,373,711.66	22,121,007.12				
合计	1,294,903,582.31	848,340,626.99	782,156,332.99	543,602,978.39	390,437,823.05	280,429,596.87

注：2020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为在商品转让时点确认。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4,060.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12,748.30	66,538.36	52,175.34
票据贴息	-3,596,838.14	-1,762,282.49	
合计	-3,484,089.84	4,424,255.87	986,235.55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78.48	219,71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5,471.93	819,009.82	830,07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11,787.16	3,059,078.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6,43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48.30	66,538.36	52,175.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931.75		4,77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激励		-7,692,02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54.21	225,567.19	45,32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822.88	1,437,939.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886.02	159,956.13	828,87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822.09	14,728.34	
合计	2,084,819.60	883,722.99	4,696,93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6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5	2.23	2.2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6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2	1.20	1.2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9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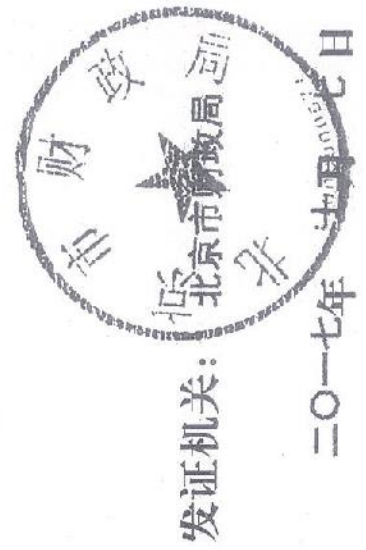


2020 年 09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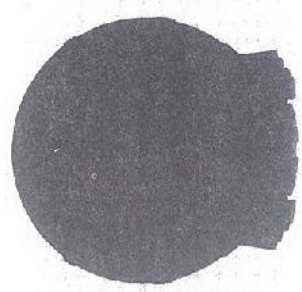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8
Date of birth: 1972-03-08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f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8
Date of birth: 1972-03-08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f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8
Date of birth: 1972-03-08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f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8
Date of birth: 1972-03-08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f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卫国
 Full name: 杨卫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8-12-24
 Date of birth: 1978-12-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P38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2244P38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6101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13日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姓名: 杨卫国
 注册编号: 110001610101
 证书编号: 2015-04-01
 2015-04-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tianhu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tianhu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注意事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